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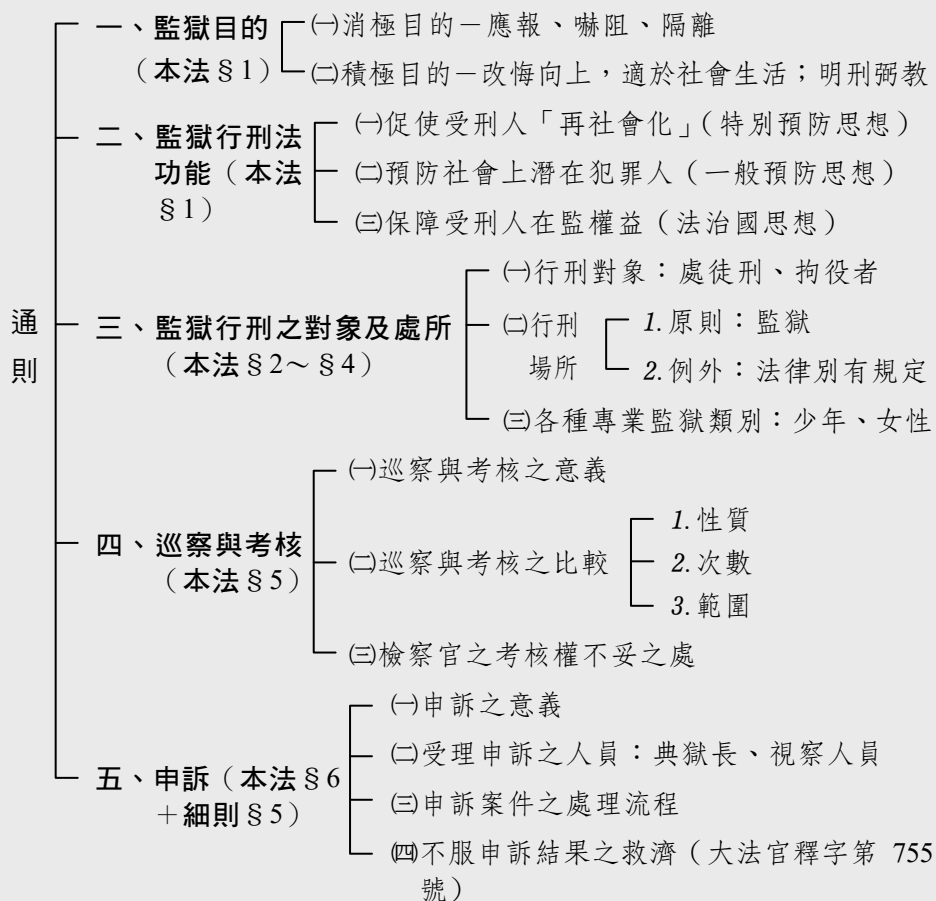
1

監獄行刑法釋論

- 第一章 通則（第 1～6 條）
- 第二章 收監（第 7～13 條）
- 第三章 監禁（第 14～20 條）
- 第四章 戒護（第 21～26 條之 2）
- 第五章 作業（第 27～36 條）
- 第六章 教化（第 37～44 條）
- 第七章 給養（第 45～47 條）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第 48～61 條）
-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第 62～68 條）
- 第十章 保管（第 69～73 條）
-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第 74～80 條）
- 第十二章 假釋（第 81～82 條之 1）
-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第 83～87 條）
- 第十四章 死亡（第 88～89 條）
-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第 90～92 條）
- 第十六章 附則（第 93～94 條）

第一章 通則¹

綱要表解



¹ 本章稱「通則」，實為不妥。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因此，本章章名為「通則」即為「整部法律之意」。因此，亟待日後修正監獄行刑法時更正為「總則」為妥。



逐條釋義

第1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85 四等、87 四等、88 三等、93 原住民、99 四等、104 四等、107 三等】

一、條文解析

(一)本條開宗明義揭櫫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作為矯正人員執法論法的準則：

1. 此種立法方式，學理上稱為「目的規定」或「目的立法」²。所謂「目的規定」或「目的立法」，係指將整部法律的精神與立法之目的，明確記載、訂定於整部法律的第 1 條，作為本部法律其他條文之依據或原則之意。
2. 「目的立法」的舉例：
 - (1)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² 王濟中（民 80），監獄行刑法論，法務通訊雜誌社，P.97～P.98。

(二)本條規定監獄行刑之目的（本條之意涵）：

1. 消極目的：監獄行刑乃剝奪受刑人自由，使其與社會暫時隔離（Isolation），以達傳統監獄行刑之目的—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與隔離（Incapacitation）。

2. 積極目的：

- (1)使受刑人真正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Reintegration）。此一目的採納犯罪學實證學派（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的主張，而著重於刑事政策特別預防思想（Die Spezialpräventiven Theorien）之概念，兼顧先進的犯罪矯治（Rehabilitation）理念，以強化受刑人之社會適應，避免其再犯（Recidivism）為目標。
- (2)根據尚書大禹謨篇記載，刑罰之目的在於「明刑弼教、刑期無刑」，即指刑罰之目的以教育刑手段，在使人民不再犯法，如此國家則不再用刑之意思，與本條規定之意旨，不謀而合。

(三)監獄行刑（犯罪矯正，Corrections）的三大功能³：**1. 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特別預防思想）：**

- (1)再社會化係指再學習一套與先前不同的價值與規範系統。
- (2)受刑人之再社會化係指對受刑人實施一連串矯治處遇措施，進而改善其反社會性，進而重建其正確之社會性行為，使其將來順利復歸社會，適於社會生活。
- (3)因此監獄行刑法乃是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手段，受刑人「再社會化」乃監獄行刑之目的。

2. 預防社會上潛在犯罪人（一般預防思想）：

- (1)監獄行刑除積極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外，並消極把受刑人暫時隔離，以防止其在社會上傳播惡習。
- (2)另藉剝奪犯罪人自由的刑罰措施，使一般人知所警惕，以收威嚇之效。由於監獄行刑之隔離作用，對社會上潛在犯罪人產生抑制功能，而監獄行刑之威嚇作用，對社會上潛在犯罪人更具有預告功能，使其在衡量利害之後不敢犯罪。

³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民 103），監獄行刑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14。

3. 保障受刑人服刑權益（法治國思想）：

- (1) 監獄雖以強制力拘束受刑人身體自由，但不得剝奪其在監服刑之基本權利，此乃法治國家對於人權最基本的保障與尊嚴。
- (2) 因此，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執行國家刑罰之權限，確保受刑人不受法律規定以外之侵害，以及不受有違人道之殘虐處遇（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舉凡生死（§ 45）、宗教信仰（§ 38）、外界接觸（§ 62、§ 42、§ 26-1、§ 26-2）、勞作金請求（§ 32、§ 33）、刑期受益（§ 81、行累 § 28-1）、申訴（§ 6）以及其他相關權益，均受到本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⁴。

二、名詞解釋

（一）所謂「徒刑、拘役」：

根據刑法第 32 條規定：「刑分為主刑及從刑」。而根據刑法第 33 條，主刑又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因此，本條所稱徒刑、拘役係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統稱為「自由刑（Imprisonment, Freiheitsstrafe）」。

1. 無期徒刑：為自由刑中最嚴重者，名為無期，亦即終身監禁（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意，但因我國無期徒刑仍有假釋制度配套，故仍有出獄之機會。
2. 有期徒刑：依刑法之規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數罪併罰上限由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
3. 拘役：依刑法規定，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二）所謂「受刑人」⁵：

1. 廣義上，係指受刑罰，例如死刑、自由刑、財產刑以及資格刑之執行者。

⁴ 有關受刑人在監基本權利，可參閱林茂榮（民 93），從矯正法規談收容人之權利，矯正月刊，第 146 期，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印行，P.2~P.6。

⁵ 王濟中（民 80），前揭書，P.99。

2. 狹義上，係專指受徒刑或拘役等自由刑之犯罪人，不含死刑犯以及因無法繳納罰金而易服勞役者。因此，在監獄行刑法的適用範圍，受刑人均指受徒刑、拘役者，以第 1 條及第 2 條為明證。

(三)所謂「改悔向上」⁶：【107 三等】

行刑期間利用各種科學處遇技術輔助受刑人，使其「有悔悟之情節」、「有更生之意願」、「無再犯之可能」、「無社會之反感」。並進而改變其氣質，改邪歸正，在心理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

(四)所謂「適於社會生活」⁷：【107 三等】

行刑期間利用各種科學處遇技術輔助受刑人將來出獄後，「有適當職業」（少年受刑人能就學）、「有謀生技能」、「有固定住居所」、「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在行為上表現出良善的社會性行為，可以與社會和諧相處。

(五)「改悔向上」與「適於社會生活」之關係：【107 三等】

1. 改悔向上是適於社會生活之內在動力（因）：

- (1) 由於受刑人大多數是反社會行為或人格異常之行為人，但終究仍須回歸社會。
- (2) 因此矯正當局確立此一觀點後，即應透過各種矯治技術促其正常復歸社會，而改悔向上即是達成上述目標之驅動力或內在動力，以教化或輔導之方式進行，重建或恢復其社會性，以成為社會健全之公民。

2. 適於社會生活是改悔向上之目標（果）：

- (1) 由於監獄行刑的目的即在於促使犯罪人再度適於社會生活，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 (2) 在此種使命下，方有改悔向上之動機與動力驅策矯正人員運用各種矯正與輔導技術，以符合上述使命之要求，因此兩者關係至為密切。

⁶ 李清泉（民 98），監獄法規綜析，自印，P.33。

⁷ 李清泉（民 98），前揭書，自印，P.33。

三、考點整理

※根據本條教育刑思潮或矯治思潮（Rehabilitation Philosophy）所衍生出之條文（即矯治思潮之明證條文），摘錄如下：

- (一)第 1 條（自由刑之目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 (二)第 9 條（調查分類）：「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 (三)第 27 條（作業）：「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 (四)第 37 條（教化）：「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 (五)第 51 條（醫治）：「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
- (六)第 81 條（不定期刑制度—假釋）：「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 (七)第 84 條（更生保護，即更生復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I）。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II）。」

※監獄行刑法的性質及與「憲法」、「刑事訴訟法」之關係。【106 四等】

(一)監獄行刑法的性質：

1. 繼受法：

- (1)凡是受外國文化及法制思想之影響，因而參酌制定為本國法律，稱之為繼受法。
- (2)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臺灣監獄一直適用日本之監獄法規，故影響我國監獄行刑法甚深，現行我國監獄行刑法立法體例及其規定之內容，大體上仿倣日本監獄法規而制定，故具有繼受法性質。

2. 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綜合性：

- (1) 實體法：法律就其規定實體內容為權利、義務、責任、效果及其範圍之法律關係為實體法。例如規定受刑人有申訴之權利（監獄行刑法第 6 條）、有遵守紀律之義務（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及監獄行刑法細則第 18 條）、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效果及考核等（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81 條）。
- (2) 程序法：法律就其規定為如何實現實體法律關係之方法即為程序法。例如由第二章規定如何執行收監之程序、第三章規定受刑人獨居之先後順序、第五章如何透過作業以達到第一章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目的等等。

3. 刑事法及行政法性質：

- (1) 刑事法乃規定犯罪與刑罰及追訴處罰程序之法律。監獄乃執行自由刑之機關，而執行自由刑乃是國家行使刑罰權的結果。執行階段與偵查、審判階段為相互連貫之訴訟程序行為，故監獄行刑法具刑事法性質。
- (2) 行政法乃規範行政組織及其作用之國內公法，監獄為執行刑罰之處所，性質上屬法務行政組織，監獄限制受刑人自由亦屬法務行政行為，因此本質上即具有行政法性質之刑事執行法規。

4. 法務行政法及社會行政法：

- (1) 由於監獄隸屬於法務行政部門管轄，又監獄行政與司法權之關係極為密切，因此監獄行刑法具有法務行政法性質之法律。
- (2) 犯罪是重大社會問題，而監獄為矯正受刑人改悔向上之機關，為社會安全之重要設施之一，也是社會安全法治之一部分，亦是治療社會病態，解決社會問題之法律，故具有社會行政法之性質。

5. 目的法與保障法：

- (1) 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並非對犯罪人報復，而是具有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任務，以及促使受刑人悔悟向上之目標，以達到刑期無刑之最終目標。
- (2) 現代監獄行刑保障受刑人不受殘酷之刑罰，保障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更規範著矯正人員依法行政的原則。諸如受刑人有宗教

信仰權（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維護健康權利（監獄行刑法第 48～61 條）、申訴權（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外界接觸權（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等等。

（二）監獄行刑法與憲法之關係：

1. **憲法為一切法律之基礎**：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規定最基本之原則，為一切法律之母法，所有法律均依照憲法而產生並且不可牴觸憲法，因此監獄行刑法與憲法存有相當關係。
2. **舉例**：
以下憲法均是監獄行刑重要之根據或與受刑人法律地位息息相關之規定：
 - (1) 第 7 條：人民平等權保障規定。
 - (2) 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保障規定。
 - (3) 第 13 條：信仰宗教自由保障規定。
 - (4) 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之保障規定。
 - (5) 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之自由權利。

（三）監獄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

1. **同為刑法之輔助法**：兩者相互牽連，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關於在監受刑人文書送達之規定、第 8 篇執行之規定，均與監獄行刑法具密切關係。
2. **同為刑事法範疇**：僅是刑事法不同支派而已。
3. **同為研究取向類似**：兩者均研究刑罰共同內容，僅是刑事訴訟法係主攻確定刑事責任與刑罰之訴訟程序，而監獄行刑法強調執行刑罰之法律。

第 2 條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85 原住民、87 四等、89 II 四等、91 委升、92 四等、93 三等、95 三等、95 原住民、98 四等、99 四等、101 四等、103 四等、104 三等】

一、條文解析

(一)本條明定受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其刑罰執行之場所原則上應於監獄內為之：

1. 曩昔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無外乎是身體刑、死刑以及流放刑，監獄僅是定位為羈押犯罪被告的場所。
2. 十八世紀以後，由於人道觀念發達以及司法改革的思潮高漲，上述的殘忍刑罰制度頗受批評，而當時扮演羈押被告角色的監獄，由於能達到傳統刑罰威嚇（殺雞儆猴）、隔離（眼不見為淨）的功能，一時之間卻躍為刑罰主流制度，並成為學理，伴隨著犯罪學的演進，發展至今已成為顯學。

(二)本條第 2 項規定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乃接受十九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所主張個別化處遇（Individual treatment）之具體表徵：

由於刑罰制度，乃根據犯罪人的惡性程度由法官來做決定，處拘役之人應較處徒刑之人犯罪惡性來的輕微，倘若監禁一起，恐惡性感染外，對於受刑人之矯治成效，也難以達成，因此特別明定要「分別監禁」為宜。進一步分析徒刑與拘役之差異⁸：

	拘 役	徒 刑
刑期期間不同	依刑法規定，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有期徒刑，依刑法之規定，最短二月，最長十五年。遇有加減，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執行效果不同	拘役執行完畢後再犯有期徒刑，不發生累犯問題。另若再犯拘役，將有累犯之適用。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者，為累犯。
適用累進處遇制度不同	不適用累進處遇制度。	適用累進處遇制度。

⁸ 王濟中（民 80），前揭書，P.100；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民 103），前揭書，P.23。

適用假釋不同	不適用假釋規定。	適用假釋之規定。
--------	----------	----------

二、名詞解釋

(一)所謂「監獄 (Prison/Penitentiary)」：

為自由刑之執行場所。亦即乃依據法律之規定，而以國家公權力拘束人民行動自由的公營造物 (Anstalten des Öffentlichen)⁹。

1. **監獄是個場所**：所謂場所係指具有一定人的組織以及物的設施之意思。因此，監獄裡包含主體（管教人員）、客體（受刑人）以及建築結構，符合場所的要件，因此監獄是個場所。
2. **監獄是個公營造物**：所謂「公營造物」係指由國家依法所設置的場所，以執行特定公權力之用。監獄依法收容判決確定的犯罪人，執行國家對於犯罪人刑罰之伸張，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不得危害社會大眾。因此，監獄行刑屬於國家高權行政行為 (Hoheitlich verwaltung)，基本上專屬國家，所以監獄是國家的公營造物，原則上不得屬於私人或民間企業擁有¹⁰。

(二)所謂「除法律別有規定」：

1. 本條第 1 項與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相呼應。
2. **除法律別有規定**：係指受刑人執行自由刑，原則上應在監獄執行，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可以不用在監獄執行，而從其法律之特別規定，惟受刑人之身分與相關權利義務並未減損或增加，並視為在監執行，仍須受本法之約束與限制的意思。考本項立法者之原意為：「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於監獄內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於過去立法技術，希望以言簡意賅方式表達本項之立法旨意，遂將但書條文簡略並置入條文中，成為

⁹ 王濟中 (民 80)，前揭書，P.99。

¹⁰ 在大陸法系國家，監獄行刑專屬國家，不得委由民間或私人所有，然在英美法系國家，自 1970 年代則大量採行「民營化監獄」制度，詳見林健陽、陳玉書 (民 89)，矯正機構 (監獄) 民營化之可行性探討，法務部八十八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本條第 1 項。

(三)所謂「分別監禁」：【100 三等、103 四等】

根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分別監禁於不同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三、考點整理

(一)本條「法律別有規定」之意義與情形：【85 原住民、91 委任、95 三等、95 原住民、98 四等】

意義：係指受刑人執行徒刑與拘役，原則上應在監獄執行，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可以不用在監獄執行，而從其法律之特別規定，惟受刑人之身分與相關權利義務並未減損或增加，並視為在監執行，予以計算刑期。其中所列之「法律別有規定」，係指本法監獄行刑法及其衍生之法律（包含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與外役監條例），其立論依據在於：

1. 從本法第 1 條目的立法觀之，徒刑、拘役之執行，無論是在監獄內或在監獄外，均應受到「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約束。換言之，本條第 1 項是受到第 1 條目的立法的規範與約束，亦即受刑人即使不在監獄內執行，其在監獄外之徒刑、拘役之執行，亦受到第 1 條「教化刑」或「矯治刑」之約束。因此，如果受刑人於監獄外所執行之刑罰，不符合本法第 1 條目的立法之規範與約束者，不得歸類為本條第 1 項之除外規定。
2. 從立法體例觀之，一部法律之總則，除拘束與規範整部法律之其他章節外，亦對於整部法律其他章節與條文作出原則性的依據。換言之，本條第 1 項所定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然應解釋為本法以及本法所衍生之法律（如外役監條例），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准予不在監獄內執行之。

(二)「法律別有規定」在監獄行刑法中的條文規定，舉例如下¹¹：

¹¹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民 103），前揭書，P.24~P.25；李清泉（民 98），監獄法規綜析，自印，P.41；王濟中（民 80），前揭書，P.99~P.100；黃徵男、王英郁（民 98），監獄行刑法論，一品化出版社，P.24~P.26。

1. 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緊急或暫行釋放）
2. 本法第 26 條之 1：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以及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返家探視、返家奔喪）
3. 本法第 26 條之 2：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行狀善良，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或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日間外出制度）
4.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監外作業）
5. 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後段：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無法為適當之醫治，經報請監督機關許可後移送病監或醫院之情形，並視為在監執行，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移送病監或醫院）
6. 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受刑人因表現良好，行狀善良，足為其他受刑人之表率，得給予特別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之獎賞。（特別獎賞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
7. 本法第 81、82 條：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並視為在監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
8. 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外役監與眷同住）
9. 外役監條例第 10 條：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得設置臨時食宿處所。（外役監臨時食宿）
10. 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外役監定期返家探視）
11. 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外役監特別返家探視）

1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一級受刑人，准予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一級受刑人與眷同住）
1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一級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及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

四、觀念統整

分類監禁之執行【107 四等】

名詞	意義	相關條文及內容
嚴為分界	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	§ 4 II：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分別監禁	分別監禁於不同監房、工場或指定監獄。	§ 2：I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II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 17：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18：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與指定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①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② 有犯罪習慣者。 ③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④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⑤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需加強教化者。
分界監禁	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	§ 18：見前述。 § 19：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者，亦同。
分界收容	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	§ 55：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分區管教	劃分區域指派	施行細則 § 21：監獄得按設備情形，劃分區

	管教小組駐區。	域，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指派教化、作業、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
--	---------	--

第3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89 I 四等、93 四等、99 四等、101 三等】

一、條文解析

(一)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說明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之對象：

1. 原則：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
2. 例外：
 - (1)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
 - (2)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3. 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之原因¹²：
 - (1)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蓋少年受刑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思慮單純，知能淺薄，可塑性大，正值為善為惡徬徨歧途之際，若不與成年犯隔離監禁，極易沾染惡習，因此特別規定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俾利於施教與改善。即使滿十八歲，仍屬於接

¹² 王濟中（民 80），前揭書，P.103；黃徵男、王英郁（民 98），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P.36。

受教育階段者，仍應提供其接受教育之機會為佳。

(2)恐受成年犯惡性感染：一般監獄之處遇，均以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始為矯治之對象，諸如教化、技能訓練、假釋條件等，若不滿六個月，非但無矯治施用之必要，亦可能造成少年犯與成年犯感染惡習之弊。

(3)耗費國庫負擔：少年犯既然殘刑不滿三個月，移到成人監獄，無論生活起居、戒護管理、教化作業等，均須從頭開始，恐尚未適應，刑期已屆滿，因此移監到成年監獄執行並無助益，反倒耗損機關之人力與物力，徒增國庫之負擔。

(二)本條第 4 項規定：「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所謂的「另以法律定之」係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之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因此兩者之關係：

1. **子法與母法之關係**：該通則是源自於監獄行刑法第 3 條之規定，因此是子法與母法之關係。
2. **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該通則第 2 條後段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換言之，該通則所規定之事項與監獄行刑法競合時，優先適用。因此，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關係。

二、名詞解釋

(一)「少年矯正學校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1. 意義：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之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基此，少年矯正學校即是替代過去新竹少年監獄收容少年受刑人之專責矯正機構，此外，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替代過去少年輔育院制度而收容感化教育受

處分少年的專責矯正機構。

2. 現階段的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新竹（誠正中學—收容感化教育少年）、高雄（明陽中學—收容刑事案件少年受刑人）兩所少年矯正學校。

(二)所謂「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

1. 係指「檢察官執行指揮執行書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扣除少年實際在少年矯正機關執行期間及縮刑後，所剩餘之期間，即為殘餘刑期。
2. 蓋少年犯殘刑不長，一旦移入成年監獄監禁，不久後即要釋放出獄，不僅在服刑生活上動盪而難以適應，也徒增人力與財力進行移監，浪費矯正資源與成本，因此規定少年若有上述情形，基於刑罰經濟原則，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期滿為止。

(三)所謂「依其教育需要」：

1. 查目前少年矯正學校係以完全中學方式，提供完整國中與高中教育讓失學少年有機會利用服刑時間，完成國民教育或高中教育。倘若少年犯年滿十八歲但因本條第 1 項原因必須移送成年監獄執行，恐無法接續其完整的教育期程與課程（例如少年正就讀高中三年級），殊為可惜。
2. 基於教育需要，本法特別法外開恩，特允許尚未完成一定教育期程或課程的少年，可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後，若殘刑仍逾三個月，始予以移送成年監獄，以保障少年的受教權。

三、考點整理

(一)監獄行刑法中有關「須另以法律定之」之事項。所謂「法律」，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因此，辦法（如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要點（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電話接見要點）等不在此範圍。而監獄行刑法中有關「須另以法律定之」之事項，整理如下：

1.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1)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2)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之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與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1)依據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 (2)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3. 外役監條例：

- (1)依據本法第 93 條之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2)依據外役監條例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二)有關少年刑罰執行之事項，均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辦理。惟監獄行刑法中亦有針對少年之事項特別規定，整理如下：**【93 四等】**

1. 第 3 條：「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Ⅰ）。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Ⅱ）。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Ⅲ）。」
2. 第 8 條：「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3. 第 39 條第 2 項：「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4. 第 41 條第 2 項：「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

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5.第 47 條第 1 項：「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

第 4 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

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85 原住民、87 原住民、89 原住民、100 三等】

一、條文解析

本條第 1 項明定婦女受刑人，應監禁於女監：

- (一)監獄當局應依性別分設男監與女監。此種男女分類監禁的行刑制度，肇始於 1653 年的荷蘭阿姆斯特丹市史賓休斯 (Spinhuis) 女子監獄。然而，提倡男女性人犯應該分開監禁的具體主張，則是出現於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 (John Howard, 1726~1790) 於其 1777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監獄情事 (The state of prison in England and Wales)」一書之記載。英國第一座男女分類監禁的監獄為 1785 年的懷蒙德翰監獄 (Gaol of Wymondham)。而美國則遲至 1820 年代始有男女性人犯分開監禁之措施產生¹³。
- (二)我國男女性分開監禁的情形，開啟於唐朝¹⁴。傳統以來女監均是監獄的附屬單位，而且都是女性自治。如過去台北監獄附設女監、台中監獄附設女監、台南監獄附設女監等，乃至現行宜蘭監獄附設女監、花蓮監獄附設女監，均是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¹³ 黃徵男 (民 99)，監獄學，一品文化出版社，P.10、P.331。

¹⁴ 黃徵男、王英郁 (民 98)，前揭書，P.39。